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9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微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2、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截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0,000,000	6.70%	2.51%	2023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6.70%	2.51%	-	-	-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3,000,000	8.71%	3.26%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6,500,000	4.35%	1.63%			2024年8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唐韵捷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7.44%	91,008,000	60.95%	22.82%	0	0.00%	0	0.00%
邹棒夫	8,354,210	2.09%	0	0.00%	0.00%	0	0.00%	6,265,657	75.00%
合计	157,679,824	39.53%	91,008,000	57.72%	22.82%	0	0.00%	6,265,657	9.40%

备注:1、上述股东邹棒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42.52%,占公司总股本16.81%,融资金额为10,6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00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7.72%,占公司总股本22.82%,融资金额为13,6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总数为20.12万股,根据公司《中科微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1名参与对象授予2.12万股预留份额,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36%。本次授予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7.00元/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中科微至A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6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72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2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15%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15%
第四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	15%
第五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	15%
第六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72个月	20%

每期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卖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9年六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各年度对应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解锁期(20%)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15%)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亿元	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15%)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亿元	2024-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66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15%)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亿元	2024-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92亿元
第五个解锁期(15%)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亿元	2024-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20亿元
第六个解锁期(20%)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62亿元	2024-2029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人归属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评级	A、B+	B	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剩余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剩余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8月8日对授予的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24.05元/股(假设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8月8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8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3.15%、13.04%、14.3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率:0.00%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授予3.18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18	22.67	4.02	7.77	4.41	2.95	1.93	1.15	0.4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三)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作废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3.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公司已离任副总经理李小兵先生的20.58万股。

2、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一)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除权(息)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131,608,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71,423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637,27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3,344.73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7.00元调整至16.92元。

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以16.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18万股。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及作废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授予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情况

(一)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本次调整的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71,423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637,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83,344.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6%。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至4,529,498股,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9元(含税)调整为0.07935元(含税)。

2、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17.00-0.07935)≈16.9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7月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9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

2、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6.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18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①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②预留